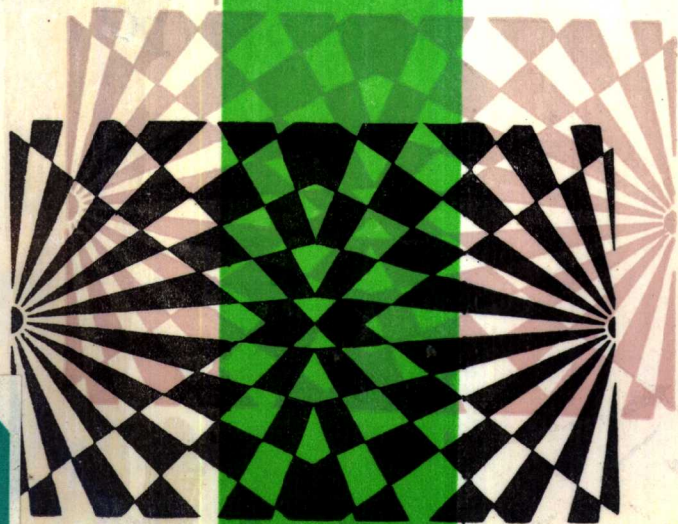


论货币二重化

余元洲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论货币二重化

余元洲

武



女子学院 0067159

社

(鄂)新登字 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货币二重化/余元洲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5

ISBN 7-307-01757-1

I. 论…

II. 余…

III. ①货币—理论 ②货币流通

IV. F820

论货币二重化

余元洲 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沙市印刷一厂印刷

*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97千字 印数:1—3000

ISBN 7-307-01757-1/F·360 定价:5.00元

前 言

我研究货币金融理论是从国内问题开始的。那还是在1988—1989年间，中国的治理整顿刚开始不久的时候。这一时期的成果就是收入本书的第一篇附录：《通货膨胀及其治理》。在这篇文章中，我得出一个很简单的结论：通货膨胀是，并且仅仅是，货币渗水（money watering）。这个结论看起来平白无奇，但它从根本上否定了那种把通货膨胀与物价上涨混为一谈的似是而非的理论。我的观点是，通货膨胀（货币渗水）必然导致物价上涨，但物价上涨并不一定是通货膨胀，它也可能是由一系列实质因素造成普遍的生产成本增加所致。作出这一区别的目的在于：揭示经济过程本来的规律，引导“治理整顿”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避免因把一般的物价上涨误当作通货膨胀对待而造成市场疲软和经济滑坡。在我看来，既然通货膨胀是（并且仅仅是）由于货币渗水而造成流通中的货币量超过经济运行和发展的正常需要，那么，对它的抑制也就应当是，在保证货币供应量满足正常需要的前提下堵住货币渗水的渠道就行了。这样的话，就不会出现货币供应不足，造成经济运行的僵涩和阻滞，造成经济滑坡了。反之，如果“治理整顿”的结果确实造成经济滑坡，那就说明判断失误已在其中了。这里所说的“失误”，绝不仅仅是政治家们的失误，它首先应“归功于”理论家们的失误，而且，不仅仅是中国的理论家，还包括外国的理论家、西方的理论家。正是他们，迄今为止仍把通货膨胀与物价上涨混为一谈，

由此造成现实中的“菲力蒲斯曲线”现象和“滞胀”等等。正因为如此，我在1989年5月所写的《通货膨胀及其治理》这篇文章的后半部分，对西方经济学的有关概念和理论进行了初步的分析、批判，为后面的研究打下了一个基础。

在写作《通货膨胀及其治理》的过程中，我发现了另外两个问题，这就是：第一，货币的发行是一项有油水可捞（有利可图）的事业；第二，现行货币体制下币值稳定是相对的、短时的、偶然的，而不稳定则是经常的、长期的、绝对的和必然的。于是，此后的两年多时间里，我一直留心对这两个问题进行追踪研究。1991年暑期即将开始的时候，我邀两位朋友一起来商讨合作编写《统一经济学教程》一事。谈话间，我再次提出货币发行中的“油水”问题，并进而推论，若一个国家把自己的国内货币当作国际货币对外发行，则这种“油水”就会从接受该种货币的国家流到发行它们的国家，从而出现国际剥削。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七十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以来，不再能按固定的官价兑换黄金的美元流到哪里，美元的发行油水也就从哪里流到美国。美国据此剥削了所有那些把美元这一美国国内货币当作国际货币接受和使用的国家及其人民。其它“关键货币”（储备货币或硬货币）国家对于持有和使用本国货币的那些“非关键货币”（非储备货币或软通货）国家及其人民来说，也存在类似的剥削。这就是当代国际货币金融领域中的剥削。在场的两位朋友同意这一看法，并且补充说，不仅是国际货币金融领域，而且在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也存在有各种剥削现象。于是，我们当下决定，暂时放下拟议中的《统一经济学教程》的写作，先上马合写一本题为《当代国际经济中的剥削》的小册子，我就分工撰写《当代国际货币体制中的剥削》一章。转

眼一个多月的暑假过去了，当我按预先约定的时间（1991年8月15日）赶回学校时，被告知两位合作伙伴均因承担的其他工作过多忙不过来而放弃了合作意向。这时，我所分工的那一章的写作已经开始了，于是决定自己一个人单枪匹马也要把预定的题目写出来，作为一篇独立的文章或小册子。又经过一个多月时间的努力，到1991年10月，终于脱稿成文，这就是现在收入本书的第二篇正文《当代国际货币体制中的剥削及其消除》。

文章写成后，曾有人建议就取名为《当代国际货币体制中的剥削》，不要“及其消除”四个字。我没有接受。原因是，此文的主要成果有两个：一是确定了当代国际货币金融领域剥削现象的存在及存在的形式；二是分析了造成这种剥削的原因，提出了解决问题的途径即消除的办法，而不是象有些文章那样在摆了一大堆现象之后笼而统之或轻描淡写地讲一两句应当如何如何加以解决之类无关痛痒的话。

关于现行国际货币体制中是否存在剥削现象的问题，我认为，首先要确认的一点是货币发行油水的存在。所谓货币发行油水，国外称为“造币收入”（参见【美】迈克尔·梅尔文著《国际货币和金融》，张志超等译，华东师大出版社1990年中文版第171页），亦即通过发行货币而得到的好处。货币发行油水有两种存在形式：一种是货币发行利润，一种是货币发行税。前者是一般情况下即可得到的好处，后者则是货币贬值和通货膨胀时才能得到的好处。确切地说，所谓发行利润，是指发行货币的成本与收入之差。其中，“发行成本”是指中央银行铸造、印制、运送、保管、分配货币以及处理其他相关业务的成本费用；“发行收入”则指的是中央银行发行货币的利息收入。在中国，这种利息收入主要是人民银行

对专业银行发放初始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西方，则主要是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贴现业务进行再贴现的利息收入以及中央银行参与公开市场操作时所买有价证券的利息收入等等。至于货币发行税，我指的是国家财政向中央银行透支，迫使后者进行货币渗水得到的好处。货币渗水必然导致物价上涨和货币贬值。贬值之所失，正是渗水之所得；大众之所失，正是政府之所得。这就是货币发行税之“税”的含义。货币渗水有两条管道：一条是财政管道，叫做财政渗水；一条是信贷管道，叫做信贷渗水或银行渗水。一般情况下，货币发行税主要是指财政渗水型的通货膨胀税，但如果中央银行对整个银行系统的贷款失控，致使全面的货币超发超贷，也会造成信贷渗水型的通货膨胀，其凭空超发的货币也是一种货币发行税收入。顺便指出，西方国家历史上的所谓“铸造税”（seigniorage）恰是我所说的“货币发行利润”而不是“货币发行税”，这是不能加以混淆的。

在现代货币制度下，发行利润和发行税这两种货币发行油水在世界各国都是普遍存在的，本来不足为奇。然而，一旦这种现象由一国国内越出国界，成为国际现象，问题就严重了。这是因为，在一国国内，货币发行油水取之于本国。用之于本国，不存在剥削问题，至少不存在一国剥削另一国的问题。而一旦一个国家把自己的国内货币当作国际货币对外发行，发行油水就会从一国流入另一国（从接受国流入发行国），出现国际剥削。前面所说的美元及其他关键货币与绝大多数非关键货币国家之间就存在着这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中国的人民币是软通货，是非关键货币，中国在国际贸易中不能用人民币进行支付，而美国、日本、英国、瑞士、德国等所谓的关键货币国家却可以用它们的国内货币美元、日元、

英镑、瑞士法郎、马克等所谓的“硬通货”对我国进行支付。现在我国的外汇存底已有数百亿美元，若把台湾及即将收回的香港、澳门加起来，计有数千亿美元。这样，即使这些所谓的“硬通货”每年贬值3—5%，整个中国每年向关键货币国家所“缴纳”的货币发行“税”也达数十亿之巨。实际上，全世界非关键货币国家每年所受关键货币国家的剥削，仅此一项就远在千亿美元之上！

那么，怎样消除这种剥削呢？我认为，唯一的办法是实行全球范围的货币二重化，即在保留各国国家货币并将其严格限制在本国国内流通使用的前提下，另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基础创建一个联合国所属的国际中央银行（简称国际央行 Intral Bank），发行一种专用于国际贸易及其他跨国经济活动的国际币“英特纳”（Intna）。这样，虽然“英特纳”的发行油水（主要是发行利润）依然存在，但已经归于联合国所属的国际央行，并通过国际央行将其中一部分转归于联合国财政，而不是归任何一国“所得而私也”。这样，前面所说的国际剥削也就自然消除了。

正是在写作《当代国际货币体制中的剥削及其消除》一文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本人关于货币二重化的理论思路。因此，前文刚一脱稿，马上又投入了《论货币二重化》一文的写作。在这篇文章中，我第一次全面研究并正面阐述了货币二重化的概念、动因，货币二重化的原理、原则以及货币二重化的具体应用模式等问题。

什么是货币二重化呢？所谓“货币二重化”（Dual Monetization 或 Money Dualization），我指的是货币二层化，即允许两种货币在上下不同的层次上运行，其中一种是在较大的区域内或跨若干小区域流通的货币，称为上层货币或上市币，另

一种则是局限于各较小区域内部流通的货币，称为下层货币或下币。从严格的词义学上来说，下币实际上不是一种，而是多种。如果我们把上币流通的区域称为上币区，把下币流通的区域称为下币区，那么，一个上币区包含多少个下币区，一种上币之下就会有多少种下币在流通。上币与下币之间在性质上有区别，在职能上有分工，在运行中有合作，并有一整套保证其协调运转、有序工作的原理和机制。

货币二重化的理论依据是，有两种纸币（硬币、支票、存款和信用卡等等在这里与所说的纸币之间不存在本质上有意义的区别）：一种是作为黄金价值符号或价值代表的传统纸币，这种纸币因与黄金挂钩而保持定值；另一种是当今各国实际使用的现代纸币，这种纸币因负有以其供应量的增减参与调节经济周期繁荣与萧条的责任而不可能与黄金挂钩并保持定值。所谓货币二重化就是，以传统纸币为上币，以现代纸币为下币。上、下币明确分工，协调运转：上币不得进入下币区流通，如需进入某个下币区则应首先兑换成该下币区的下币；下币也不得越出本下币区而流通，如需越出也应首先兑换成各下币区的共同货币——上币。上、下币的兑换关系依据各下币区黄金市场上每一时期以该下币表示的黄金价格来确定。举例来说，假如我们设定一个上币单位恒等于一克黄金，如果某一下币区黄金市场上目前的金价水平是每克金值 100 个该下币单位，那么很明显，上下币的兑换比率就是：1 个上币单位 = 100 个该下币单位。

为什么要实行货币二重化呢？从理论上说，货币二重化的一般动因在于货币本身的矛盾：一方面，货币执行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贮藏手段等项职能时，要求尽可能地稳定币值；另一方面，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调节

经济活动的周期性变动，这就要求货币供应量能够自由地增加或减少，从而导致货币的价值相应地波动和不稳定。这样，就造成了稳定币值不能调节经济，调节经济不能稳定币值的两难矛盾。也就是说，稳定币值和调节经济是两个相互冲突（角色冲突或功能冲突）的目标要求，只能交替满足，不能同时满足。不仅如此，从货币区的角度看，还有另一矛盾：一方面，货币执行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等项职能时，要求货币区越大越好，一直大到把全世界统一为一个货币区；另一方面，货币政策作为调节经济活动的手段，又要求货币区适当地小些，甚至小到只包括一个中心城市及周围乡村或者类似于古希腊的雅典城邦那样的经济区域为限，在这样的经济区域内经济周期是大抵一致的。

我所提出的货币二重化理论，正好可以解决上述两个矛盾。在二重货币体制下，身为传统纸币的上币，其主要职能是稳定币值；而身为现代纸币的下币其主要职责是调节经济。另一方面，由于上币不负责调节经济，上币区可以尽可能地大，以利于商品、劳务和资本尽可能大范围的自由流动；而身负调节经济之责的下币由于有上币承担了跨区域流通的责任也乐于呆在小区域内流通，这样，下币区也就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适当地小了。

货币二重化的具体应用可以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模式：

第一种是大国内部的货币二重化。这种模式适用于美国、中国、印度、前苏联等这样一些地域辽阔、人口众多且国内地区间差异大的国家。前述货币二重化的动因首先是针对这些国家的情况而言的。

第二种模式是邦联国家的货币二重化。这主要是就解体前的南斯拉夫及 1991 年“8.19”事变前后至同年年底这一段

时间里尚未最终解体的前苏联而言的。当时的戈尔巴乔夫总统正致力于建立一个比联邦制的原苏联更松散的邦联民主国家。笔者对此是持肯定态度的，曾不惜笔墨论证其合理性并在文中多方面地出谋划策。现在，前苏联早已彻底解体了，笔者的“一片好心”也只好付诸东流。但是，就它代表着一种独立的模式而言，其生命力仍然存在。不仅如此，就连那些当时使用的与这一模式相关联的原始材料也因此价值仍存。例如笔者在文中曾一再引证过的那个早已胎死腹中的《经济共同体条约》，虽然在法律上已经没有丝毫的效力，但在学术上却是研究和探讨这一模式时绝无仅有的、珍贵的历史文献。即将签署的“独联体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草案显然参考了这一文件，但已有所不同。不管怎样，笔者希望这一次旨在加强独联体国家经济和货币一体化的努力再也不要中途流产，而只能在此基础上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成熟而不断地巩固、完善。

第三种模式是“一国两制”条件下的货币二重化。这一模式至少目前仅适于中国，并且是在我写完《论货币二重化》一年多之后才又想到的（见本书第二篇附录《论建立中华经济共同体》）。

第四种模式是区域性国家联盟的货币二重化。这种模式之最典型的适用对象是欧共体。关于这一点，我在后面还要谈到。

第五种模式是全球范围的货币二重化，即我在《当代国际货币体制中的剥削及其消除》一文中建议实行的新的国际货币体制。

以上五种应用模式中，除第一种外，其余四种模式的货币二重化其动因和必要性都不仅是前面所说的那两个一般性

的矛盾，而是增加了一条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国家主权或自主权问题：在第二种模式中是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在第三种模式中是港、澳、台及大陆四区域的经济自主权，在第四种模式中是欧共体 12 个成员国的国家主权，在第五种模式中则是联合国各成员国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成员国的国家主权。在当前各种各样的经济与货币一体化方案中，只有货币二重化方案能够兼容加速推进一体化进程与保留国家主权或自主权两方面的要求，舍此之外，绝无他途。

以欧共体的情况为例。

欧共体的单一货币计划方案之所以遭到英国等国的反对（英国政府从撒切尔夫人到目前的梅杰首相都是反对单一货币制的，二者的区别只是在于前者几乎全盘否定欧共体的经济和货币一体化，而后者则在总体上赞成一体化的同时为英国争取到某些“例外”的权利——退出欧洲货币体系的汇率机制及暂不参加 1999 年的单一货币体制就属于这种“例外”权利），主要是因为这一计划将可能会损害英国的经济主权。丹麦人在去年的全民公决中否决马约（英文名称）。今年虽再次举行投票批准了马约，但仍希望保留自己的国家货币——克郎，不打算参加 1999 年的单一货币体制（见《参考消息》1993 年 8 月 4 日第一版专文：《丹麦发誓保护自己本国货币》），其原因也主要是为了防止因丧失货币发行和管理方面的主权而吃亏。

不仅如此。仔细分析欧共体去年和今年不久前刚刚经历的这两次货币危机，我们发现，造成这种危机的真正原因并不是什么两德统一及德国中央银行（联邦银行）的货币政策不当所致（象有些英国和法国人所指责的那样），而是欧洲货币体系及其汇率机制本身不科学所致。把欧洲货币体系的稳

定建筑在各成员国都不采取独立自主的货币政策这一不合情理的要求之上，各国的经济主权不就都名存实亡了吗？反过来说，为了保护这个货币体系及其汇率机制不致破坏，就要求有关成员国不顾本国国情采取有损于本国经济和社会稳定的货币政策，这种事情能做得到吗？事实上，欧洲货币体系及其汇率机制早在诞生之初就已经埋下了危机的种子，正如当年的布雷顿森林体系本身为日后的自我解体埋下了根子一样，虽然欧洲货币体系是在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并为了应付这种崩溃所造成的混乱局面而建立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尽管欧洲货币体系相对于布雷顿森林体系自有历史的进步意义，还是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那么，欧洲货币体系及其汇率机制本身的问题何在呢？我认为，这个体系的致命缺陷在于，它仍然企图在单一层次的多元货币体制下寻求实现固定汇率（哪怕是可调整的固定汇率）的灵丹妙药，而这是不可能的。要知道，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而平衡只可能是短期的、暂时的、相对的情况。既然如此，既然各国经济的发展水平不同，动态增长率不同，繁荣与萧条的周期不同，利率和工资率不同，失业和通货膨胀率不同，各国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就绝不可能固定不变。所谓允许百分之几点几范围以内的汇率波动，纯粹是人为设定的界限，并没有科学的客观标准和可靠的现实依据。它只可能在各国经济增长速度及其他指标都比较接近的某一段时间内有效。一旦各国经济情况出现大的不平衡，这种界限就必然会被突破。而由于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及欧洲货币基金的调节和干预能力有限，整个欧洲货币体系就难免要解体了。这里，所谓“整个欧洲货币体系”，不仅包括前述汇率机制和欧洲货币基金，而且包括欧洲货币单

位“埃居”(ECU)。“埃居”虽已不再是单纯的记帐货币，但也还没有成为欧共体 12 国范围内真正的国际货币，亦即还没有把各成员国的国家货币从国际支付和国际结算中排挤出去(使其仅限于各国国内流通)而由自己取而代之。更为重要的是，它与特别提款权(SDRs)一样也是一种“蓝子货币”，其价值是由几个主要成员国国家货币(法郎、英镑、马克等)的价值加权构成的。既然如此，当这些成员国国家货币的价值发生变化时，“埃居”的价值也就不可能保持稳定了，这样，指望通过各国汇率的长期稳定并以现有的欧洲货币单位“埃居”为基础逐步过渡到 1999 年的单一货币体制，也就只能是一种空想了。退一步说，即使勉强实现，也必然会矛盾重重，或者代价巨大，得不偿失。

那么，出路何在呢？我认为，真正的出路只有一条，那就是实行本书所阐释的货币二重化，即在保留 12 个成员国各自现行的货币体制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创立欧共体联合的中央银行，(简称“联合央行”Unitral Bank)发行共同货币——欧罗巴(Europa)。欧罗巴的发行基金由 12 个成员国全部以黄金形式缴纳，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目前业已存在的欧洲货币基金，其中以非黄金形式存在的部分也应变卖成同一的黄金形式；第二部分由每个成员国不分大小再各缴纳一吨黄金，这是硬性规定的义务；第三部分则是各个成员国根据各自的黄金储备实力和国家需要而自愿缴纳的黄金。这里，所谓“国家需要”是指一个国家参与欧共体联合央行决策与管理过程的需要。具体地说，联合央行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董事会，董事会可由 12 名董事组成，即由每个成员国的财政或金融当局委派一名代表作董事，但每个国家在董事会的投票权则按各国所缴纳的基金份额(包括自愿认缴的部分)分

配，一吨黄金一个投票权。因此，对于各成员国来说，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多缴纳一吨黄金就可以在董事会多得到一个投票权。自愿认缴基金的数额每五年调整一次，且原则上只能调增，不能调减。相应地，各国在董事会的投票权也每五年调整一次。随着董事会投票权的调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或称执行董事会，常务董事会等）的成员也必然会有所调整。理事会（或执行董事会、常务董事会）可由五人组成，理事长由理事会（按一人一票？）选举产生，必要时可以兼任联合央行行长。由联合央行发行的欧罗巴是传统纸币，与黄金挂钩并保持定值，如可以规定一个欧罗巴恒等于一克黄金。欧罗巴是上市，而各成员国的国家货币则为下币。实行货币二重化以后，各成员国的国家货币（马克、英镑、法郎等）一律予以保留，但必须严格限制在各国国内流通和使用。至于各成员国相互之间以及欧共体各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活动，则一律使用上市欧罗巴进行结算和支付。欧罗巴与欧共体各成员国国家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取决于各成员国国内黄金市场上以各该国国家货币表示的金价水平。举例来说，若德国国内黄金市场上当前时期的黄金价格是 50 马克一克黄金，是马克与欧罗巴的兑换关系就是：1 欧罗巴 = 50 马克。其他成员国货币与欧罗巴之间“汇率”的确定也应照此办理。

不仅如此。由于欧罗巴作为欧共体二重货币体制中的上市是一种传统纸币，与黄金挂钩并保持定值，当欧共体各国与世界其他国家进行经济贸易往来时，一个欧罗巴恒等于一克黄金的法定含金量仍然没有改变。这样，如果把欧共体 12 国当作一个整体（国家集团）来看待并仅仅从这一方面看问题，就好像恢复了传统的金本位制一样（不同的只是，在欧

罗巴之下存在着不与黄金挂钩因而也没有固定价值的各成员国国家货币)。于是,那些本来未加入欧共体二重货币体系而不属于其下币的世界其他国家的货币,如美元、日元、人民币等,也会取得一个类似的或虚拟的下币地位,亦即,当它们需要与欧罗巴发生兑换关系时,也是依据各国国内黄金市场上的金价水平来确定汇率的。比如,若我国国内黄金市场上每克金的价格是 150 元人民币,那么,在一个欧罗巴恒等于一克金的情况下其与人民币的汇率显然是:1 欧罗巴 = 150 元人民币。余类推。

以上所论证的这种“汇率”制度,是建立在我对现行国际货币体制中汇率制度的理解和认识基础之上的。我认为,在金本位和布雷顿森林体系相继崩溃之后的今天,决定各国货币汇率的基础,既不是传统的金平价,也不是一般商品的购买力平价抑或弗里德曼的所谓“一价定律”(参见陈彪如著《国际金融概论(增订本)》,华东师大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6 页),而只能或只应是各国货币的黄金价格平价(Gold Prices Parity)。这里,所谓黄金价格平价,就是根据各国国内黄金市场上以本币表示的黄金价格确定其与各国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举例来说,若美国国内黄金市场上的金价水平是 20 美元 1 克黄金,而日本国内黄金市场上则是 2000 日元 1 克黄金,那么,很明显,美元对日元的汇率就应当是:1 美元 = 100 日元。这就是我所主张的黄金价格平价理论,简称“金价平价论”(The Theory of Gold Prices Parity)。“金价平价”与“金平价”的区别在于,它不是以相关货币(铸币和纸币)所含的黄金量(法定含金量),而是以它们在市场上所能买到的黄金量(既可以用某一时点的市场金价水平来测定,也可以用某一区段时间内的平均金价水平来表示,我本人倾向于后

一种方法)来确定两种货币的相对价值及兑换比率。“金价平价”与“购买力平价”的区别在于,不是以多种商品加权计算的综合物价指数,而是以相关货币在一种(同一种)商品上的市场价格水平作为确定它们各自价值及兑换比率的标准。然而,这一理论与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所主张的“一价定律”(见陈彪如著《国际金融概论》(修订本)第三章)又有不同,即不是以同一种普通商品,而是以一种特殊的贵金属商品——黄金的市场价格水平作为确定相关货币的价值及兑换汇率的尺度或标准。

与所有其它的汇率理论比较起来,黄金价格平价理论的优越性是显而易见的。这还是就现行国际货币体制而言的。把这一理论应用于货币二重化,则单一货币体制(现行体制)条件下两种货币的价值(由两国市场金价水平显示)都变动不居的情况就变成了上币价值恒定而只有下币价值变动的情况。换句话说,在货币二重化条件下,上币及以上币表示的黄金价格是稳定的(这类似于金本位和金平价体制下的纸币,故称传统纸币),上下币的兑换比率或汇率就完全取决于下币即各国国内货币本身(对黄金)的购买力。难道其优越性不是比单一货币体制下的“金价平价”更为明显了吗?

当然,货币二重化的优越性不只是在汇率理论方面。由于二重货币体制中的下币是现代纸币而上币是传统纸币,居民可以用下币进行买卖而以上币形式进行储蓄。这样,货币二重化就具有很强的抗通货膨胀功能。就国际货币体制改革来说,实行全球性的货币二重化,保留各国的国家货币并令其限于各国国内流通,同时创建联合国国际央行,发行一种专用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国际货币“英特纳”,其最大的好处也许还不是仅仅消除了现行国际货币体制中的剥削现象,